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述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時有權對決議案投票之受委代表姓名 (附註3)

請在合適欄內填上 (「✓」)，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指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計劃上限增加，即通過修訂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第15.1段及刪除第15.3段，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至新計劃上限285,250,982股股份。		
1.(b)	待決議案1.(a)通過後，授出計劃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計劃上限增加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191,298,011股股份。		
1.(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計劃上限增加及附帶的計劃規則修訂、計劃授權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與此有關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表格所用詞彙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情況，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投票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 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本委任表格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他代名人) 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 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獲取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件方式郵寄至上述地址，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